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概况

一、 单位职责

二、 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三、 收支总体情况

四、 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情况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七、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八、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九、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十一、 名词解释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 财政拨款支出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前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指导意见》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现将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研究制定全省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

4.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 对全省性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对需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依法审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6. 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

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 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 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 受理向省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 对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做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 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建议，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司法解释建议。

12. 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省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3. 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市（州）、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市级党委管理和考核市（州）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14. 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5. 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6. 负责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机关内设机构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 20 个，具体为政治部（下设干部处、检察官管理处、宣教处、警务处、综合处）、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检察侦查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察技术信息处、检务督察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机关党委、省纪委监委派驻省检察院纪检监察组。下属事业单位：国家检察官学院甘肃分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管理中心。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本部门没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

（三）直属事业单位

本单位有 2 个直属事业单位。包括：甘肃省检察官培训中心和甘肃省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管理中心。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25 年单位收支包括机关预算和直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2025 年单位收支总预算 20,017.76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一）收入预算

2025 年收入预算 20,017.76 万元（详见单位预算公开表 1，2）。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811.29 万元，占 7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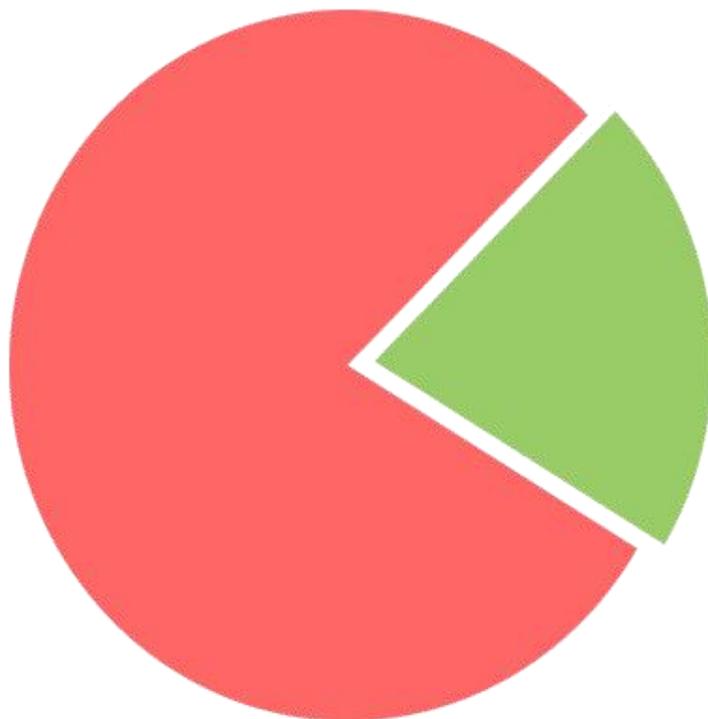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收入 4,206.47 万元，占 21.01%；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图 1、收入预算构成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 当年其他收入 ■ 上年结转收入



（二）支出预算

2025 年支出预算 20,017.76 万元（详见单位预算公开表 3）。其中：基本支出 7,423.90 万元，占 37.09%；项目支出 8,387.39 万元，占 41.90%；上年结转收入 4,206.47 万元，占 2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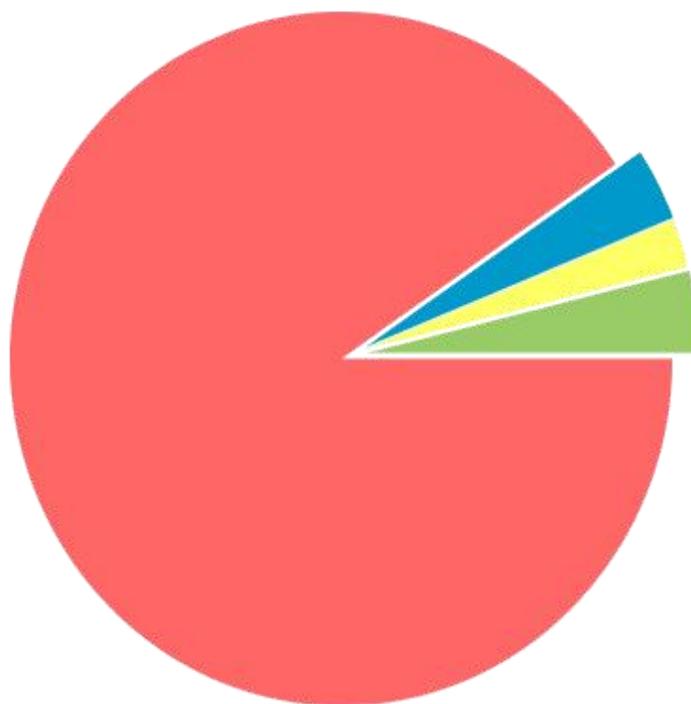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811.29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4,314.2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8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8.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01.38 万元。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详见单位（单位）预算公开表 4,5,6,7）：

图 2、支出预算构成

■ 公共安全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一）基本支出

2025 年基本支出 7,423.9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56.58 万元，增长 2.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较上年有变动，经费保障相应增加。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285.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支出 1,138.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8,387.3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999.67 万元，增长 13.5%，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检察业务保障经费较上年增加 200 万元；二是根据项目建设实际，省本级检察院“两房”建设资金增列预算 700 万元；三是物业管理费、设施维修经费小幅调整；四是新增了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项目。

经济社会发展项目 0 个。

保障运转经费 7 个，主要是检察工作经费、检察官法警服装费、检察业务保障经费、检察院“两房”建设资金、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

其他项目 4 个，主要是保密密码及网络运行维护费、检察业务培训费、设施维修经费、物业管理费。

（三）支出功能分类说明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820.6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21.21 万元，增长 2.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较上年有变动，经费保障相应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084.0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11.28 万元，增长 4.6%，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检察业务保障经费较上年增加 200 万元；二是物业管理费、设施维修经费小幅调整；三是新增了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项目。

。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2025年预算数为1,300.0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700万元，增长116.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建设实际，省本级检察院“两房”建设资金增列预算700万元。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109.5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47万元，增长0.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职工人员较上年有变动，经费保障相应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52.5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3.3万元，下降30.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按定额核定相应经费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78.65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4.96万元，增长5.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职工人员较上年有变动，经费保障相应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7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03万元，增长0.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职工人员较上年有变动，经费保障相应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89.1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9.41万元，增长5.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职工人员较上年有变动，经费保障相应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69.67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0.43万元，增长6.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职工人员较上年有变动，经费保障相应增加。

10、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5万元，下降100.0%，下降

的主要原因是省院 2024 年新能源车辆充电桩建设项目已完工，公共机构节能专项经费不再保障。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01.3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6.76 万元，增长 2.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较上年有变动，经费保障相应增加。

五、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情况

（一）“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预算 274.32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36.66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7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与上年预算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41.6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16 万元，下降 0.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数量和人数。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2.7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47.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2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6.5 万元，下降 18.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按期报废、按需购置，2025 年计划采购公务用车数量较上年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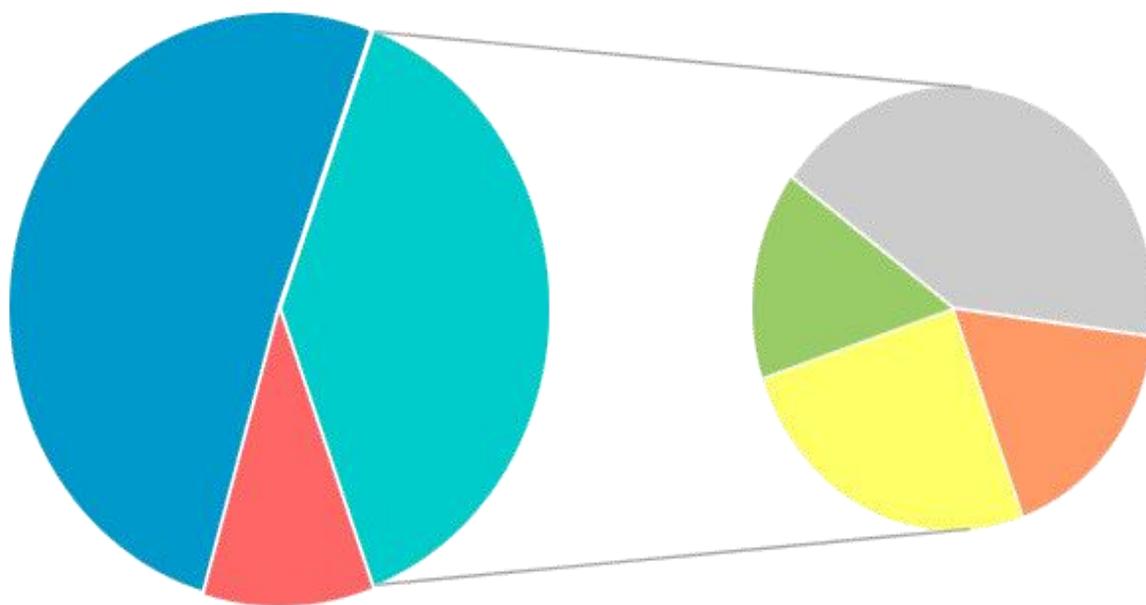
（二）培训费预算情况说明

4. 培训费 361.5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3 万元，下降 0.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严控培训数量和人数。

（三）会议费预算情况说明

5. 会议费 71.8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1.86 万元，增长 43.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5 年工作安排，严格按照会议计划、预计参会人数合理测算后，会议费预算增加，保障各项会议正常开展。

图 3、“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支出预算构成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 4,564.5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100.75 万元，增长 85.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5 年工作任务计划，相关机关运行经费按数量、人数合理测算后，相应经费增加，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七、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5 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055.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886.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169.00 万元。

2025年，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25.00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7.7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50,137.70万元。其中：办公用房11,375.00平方米，价值5,313.63万元。预算单位共有公务用车37辆，价值1,225.61万元。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价值8,190.58万元。2025年拟采购固定资产约2,886.1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未安排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二）非税收入情况

2025年本单位计划征收6,074.66万元。其中：中央批准设立0个，省级批准设立2个，主要是检察院罚没收入，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分别计划征收检察院罚没收入6000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74.66万元。

（三）重点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检察业务保障经费项目

1、项目概况：1、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实践依法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肩负着重大的历史使命。做好检察经费保障工作，是做好检察工作的基础和前提。为保障和促进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必须大力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

2、立项依据：根据《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人民检察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以及同级政府财政预算编制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需

要，认真编制年度预算，政府财政部门要根据人民检察院所承担的工作任务，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要求，保障人民检察院履行职能所需经费。

3、实施主体：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4、实施周期：2025 年

5、实施计划：深入开展各项检察监督工作，开展各类专项活动，举办法律宣传活动，完成省院机关设施维修、数字档案室建设、甘肃省检察机关办公及事务管理系统运维服务等项目，严格按照财政厅资产、采购预算批复购置更新办案（业务）所需的装备、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6、年度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安排为 1600 万元。

7、预期总体目标：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四）部门管理转移支付情况

未安排预算，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为空表。

1. 一般性转移支付未安排。
2. 专项转移支付未安排。
3.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未安排。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未安排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要求，我们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监督全过程认真开展各项工作。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2024 年度，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 11 个，按规定随年度预算一并公开项目 11 个，公开率为 100.00%。

2. 绩效运行监控情况。2024 年 7 月，组织开展 1—6 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 11 个，占本单位项目的 100.00%。截至 7 月底，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的项目 9 个，完成率为 75.00%。“双监控”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是：一是检察院“两房”建设资金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为 0%，项目资金拨付时间为 2024 年 7 月，计划 8 月开工，因此截至 6 月底未形成支出；二是设施维修经费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为 0%，1-6 月项目资金暂未下达，未形成相关支出；三是公共机构节能专项经费预算项目执行进度为 0%，1-6 月项目资金暂未支付，待达到相应付款条件后予以支付。开展 1—9 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 11 个，占本单位项目的 100.00%。截至 10 月底，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的项目 11 个，完成率为 100.00%。“双监控”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是：检察院“两房”建设资金项目追加预算金额较大，因资金下达较晚，目前项目尚未完工，部分费用暂时不具备支付条件。绩效运行监控在单位内部通报整改情况：一是单位内部召开预算执行推进会，对支付进度低的项目，分析项目推进缓慢的原因；二是下发预算执行进度情况的通报，督促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的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同时，督促项目部门加快完成项目采购审批工作，积极开展并推进项目实施，并做好相关验收工作；三是实行月报制，财务部门于每月月底对项目的执行进度情况进行汇总分析，督促项目实施部门强化预算约束管理。

3.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2024 年度，组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共 12 个，其中，单位整体支出 1 个，项目支出 11 个，转移支付项目 0 个，绩效自评覆盖率为 100.00%。绩效自评结果随单位决算报送财政和随决算公开情况：根据工作进度，将按时随决算公开工作完成情况，一并公开绩效自评结果。

4.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根据 2024 年度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情况，当年盘活财政资金 3,306.47 万元,2025 年度增加单位预算项目 0 个,增长率 0.00%。同时对政策和项目资金管理作出调整的 1 个。

(二) 2025 年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2025 年，纳入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1 个。其中，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围绕基本运行、重点履职、单位综合、可持续发展能力四个维度，设置二级指标 18 个、三级指标 68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围绕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维度，设置二级指标 83 个、三级指标 274 个。各项绩效目标内容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2、**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4、**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5、**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7、**“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有关事务包括武装警察、公安、国家安全、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监狱、劳教、国家保密、缉私警察等。

10、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反映检察事务的支出。

1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的基本支出。

1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1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5、**节能环保支出（类）**：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26、**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27、**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28、**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2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3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1、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32、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33、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34、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反映按照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绩效奖金（基础绩效奖、年度绩效奖）等。

35、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36、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37、工资福利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款）：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38、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

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39、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反映单位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0、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4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42、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反映单位购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43、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44、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45、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46、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47、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等。

48、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49、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50、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因公出国（境）费用（款）：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5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

52、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53、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会议费（款）：反映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54、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55、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6、商品和服务支出（类）被装购置费（款）：反映法院、检察院、公安、海关、税务的被装购置支出。

57、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反映支付给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咨询费、评审费等。

58、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59、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60、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

费。

6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62、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63、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离休人员特需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

6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离休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6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6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罪犯、戒毒人员的伙食费、被服费、医疗卫生费等。

6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按照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支出，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

支出。

69、资本性支出（类）：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70、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

71、资本性支出（类）专用设备购置（款）：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及资产管理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

72、资本性支出（类）基础设施建设（款）：反映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和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73、资本性支出（类）大型修缮（款）：反映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允许资本化的各类设备、建筑物、公共基础设施等大型修缮的支出。

74、资本性支出（类）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款）：反映用于信息网络和软件方面的支出。如服务器购置、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置的相关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75、资本性支出（类）公务用车购置（款）：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25年02月20日

附件：1.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2.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表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811.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教育专户核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520.6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85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58.8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01.3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811.29	本年支出合计	20,017.76
十、上年结转	4,206.47	二十九、结转下年	
十一、上年结余			
收入总计	20,017.76	支出总计	20,017.76

表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	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811.29
经费拨款	15,755.29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6.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56.00
本年收入合计	15,811.29
十、上年结转	4,206.47
 财政性资金结转	3,306.4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转	3,306.4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结转	
 非财政性资金结转	900.00
 教育专户结转	
十一、上年结余	
 财政性资金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结余	
 非财政性资金结余	
 收入合计	20,017.76

表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年结转
**	1	2	3	4
总计	20,017.76	7,423.90	8,387.39	4,206.47
[204]公共安全支出	18,520.68	5,930.21	8,384.00	4,206.47
[20404]检察	18,520.68	5,930.21	8,384.00	4,206.47
[2040401]行政运行	5,820.65	5,820.65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76.59		7,084.00	1,092.59
[2040409]“两房”建设	4,413.88		1,300.00	3,113.88
[2040450]事业运行	109.56	109.5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85	533.46	3.39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1.15	527.76	3.39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2.50	49.11	3.39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8.65	478.65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	5.7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	5.7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58.85	358.85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8.85	358.85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89.18	189.18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69.67	169.67		
[221]住房保障支出	601.38	601.38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01.38	601.38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01.38	601.38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本年收入	15,811.29	一、本年支出	15,811.2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811.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314.2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8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58.8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01.3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5,811.29	支 出 总 计	15,811.29

表五、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1	2	3	4	5	6	7	8	9	10
[501001]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15,811.29	15,811.29	7,423.90	8,387.39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总计	15,811.29	7,423.90	8,387.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14.21	5,930.21	8,384.00
20404	检察	14,314.21	5,930.21	8,384.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820.65	5,820.6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84.00		7,084.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300.00		1,30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109.56	109.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85	533.46	3.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1.15	527.76	3.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50	49.11	3.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8.65	478.6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	5.7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	5.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8.85	358.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8.85	358.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9.18	189.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9.67	169.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1.38	601.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1.38	601.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1.38	601.38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总计	7,423.90	6,285.84	1,138.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33.34	6,233.34	
30101	基本工资	2,389.89	2,389.89	
30102	津贴补贴	1,206.29	1,206.29	
30103	奖金	862.36	862.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8.65	478.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9.50	179.5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7.67	167.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38	15.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1.38	601.3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2.22	332.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8.06		1,138.06
30201	办公费	32.00		32.00
30205	水费	18.62		18.62
30206	电费	227.97		227.97
30208	取暖费	43.86		43.86
30215	会议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21.59		21.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62		31.62
30228	工会经费	172.47		172.47
30229	福利费	110.84		110.8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20		115.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4.67		304.6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22		49.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50	52.50	
30301	离休费	13.49	13.49	
30302	退休费	35.62	35.62	
30305	生活补助	1.39	1.39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0	2.00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	2	3	4	5	6	7
[501001]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74.32	70.00	41.62	47.50	115.20	71.86	361.59

表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总计	4,564.57	607.71	3,956.86
1	[30201]办公费	570.00	32.00	538.00
2	[30202]印刷费	34.00		34.00
3	[30205]水费	18.62	18.62	
4	[30206]电费	330.97	227.97	103.00
5	[30207]邮电费	30.00		30.00
6	[30208]取暖费	43.86	43.86	
7	[30209]物业管理费	680.00		680.00
8	[30211]差旅费	630.00		630.00
9	[30213]维修(护)费	1,819.00		1,819.00
10	[30215]会议费	71.86	10.00	61.86
11	[30218]专用材料费			
12	[30229]福利费	110.84	110.84	
1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20	115.20	
1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22	49.22	
15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61.00		61.00

表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	1

未安排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十一、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算项目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项目支出
**	1	2	3	4

未安排预算，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为空表。

表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	1

未安排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附件 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单位名称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	马晓文		联系电话	18394140812	
预算情况(万元)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	按来源类型分	预算金额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6,285.84	上级财政补助	0.00
		公用经费	1,138.06	本级财政安排	15,811.29
		合计	7,423.90	其他资金	4,206.47
	项目支出	本级	12,593.86	收入预算合计	20,017.76
		对下转移支付	0.00	支出预算合计	20,017.76
		合计	12,593.86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 1: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持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三抓三促”行动成果, 推动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更大成效。</p> <p>目标 2: 围绕全省工作大局, 在主动创安创稳、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新型工业化、服务科技创新、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能动履职、精准发力, 全力做好检察环节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防风险各项工作。</p> <p>目标 3: 强化刑事诉讼监督, 完善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机制, 精准规范公益诉讼检察, 积极推进检察侦查专门机构、专业队伍建设, 擦亮检察机关“金字招牌”。</p> <p>目标 4: 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加强民生司法保障, 加大食药安全、特殊群体保护、未成年人保护、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方面的监督办案力度, 做实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p> <p>目标 5: 用好改革关键一招, 为检察工作现代化增强动力活力; 坚持全面从严治检, 深化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 实施队伍建设“六大工程”, 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基本运行指标	10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调整率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5%
			财会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会计和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政府采购节约率	≥1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9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	较上年提升
重点履职指标	30	数量指标	第一检察部：普通犯罪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第二检察部：重大犯罪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第三检察部：职务犯罪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第四检察部：经济犯罪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第五检察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第六检察部：民事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第七检察部：行政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第八检察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第九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第十检察部：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率	≥85%
			保密设备购置完成率	≥95%
			委托业务工作完成率	≥90%
			专项活动完成率	≥85%
			检验鉴定次数	≥13 次
			涉密载体集中销毁次数	≥6 次
			维修维护及装修装饰项目数量	≥2 项
			培训干警人次	≥1600 次
			巡回检察覆盖率	≥20%

		质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工作完成率	≥95%
			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保密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委托业务验收合格率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	≥85%
			检验鉴定准确性	提高
			维修维护及装修装饰验收合格率	≥95%
			涉密网络覆盖率	=100%
			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时效指标	办理案件及时性
		信息化建设项目及时性		及时
		保密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委托业务及时性		及时
		涉密载体集中销毁时限		=2月/次
		检验鉴定及时性		及时
		专项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开展维修维护及装修装饰及时性		及时
		开展机要保密及宣传及时性		及时
		巡回检查及时性		及时
		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部门综合指标	30	经济效益	延长设备生命周期	显著
		社会效益	培训人员专业素质提升程度	提升
			提升检察人员保密意识	提升

				对推进检察队伍建设的影响程度	显著		
				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促进作用	显著		
				维护网络信息安全有效性	显著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生态效益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85%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受训学员满意度	≥85%		
				跨部门协同满意度	≥85%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	20	组织建设	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良好
					宣传培训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制度建设	制度完善情况	完善
改革创新	检察文化理论创新	强化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p>我院始终坚持听证员及人民监督员选拔程序合规,积极组织开展各项监督活动,进行人民监督员制度宣传、听证员培训及各类活动。拓宽了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促使社会稳定和谐,公众认同,促进了人民检察院依法公正行使检察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1000 万元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开展听证员培训及各类活动数量	≥20 次
				人民监督员开展监督活动完成率	≥9595%
				人民监督员制度宣传次数	≥2 次
				人民监督员履职经费标准	≤140 元/人·天
				选任人民监督员人数	≥40 人
				人民监督员办公费报销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案件督导检查规范性	≥95%
				宣传质量达标率	≥95%
				领取人民监督员履职经费合规性	=100%
				人民监督员选拔程序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案件督导检查及时性	及时
开展听证员培训及各类活动及时性				及时	

			选任人民监督员及时性	及时
			人民监督员办公费报销及时性	及时
			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20	社会效益	人民监督员制度群众知晓率	≥95%
			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渠道	拓宽
		可持续影响	促进监督权依法行使	促进
			维护司法公正	显著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监督员满意度	≥90%
			人民听证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官法警服装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8.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8.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公开招标、集体采购的方式,采购检察服、检徽、皮鞋、皮带,法警装备,统一配发给全省人员,干警着装率达到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508 万元
				首次换装司法警察制服成本	≤5632.5 元/人
				采购服装最高限价(男)	≤2428 元/人
				采购服装最高限价(女)	≤2395 元/人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服装确认单位数量	=113 个
				司法警察单警装备数	≥3 类
				全省三级院换装人数	≥6000 人
				换装人员类别	≥4 类
				首次换装司法警察配备种类	≥15 类
				首次换装人员数	≥100 人
			首次换装检察干警配备种类	≥10 类	
	质量指标	单警装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95%		
购置服装质量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购置司法警察单警装备及时性	及时
				新进人员服装采购及时性	及时
		20	社会效益	干警着装率	≥90%
				对规范干警着装行为的影响程度	显著
			可持续影响	提升检察官法警形象	提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换装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900.00			
	上年结转资金	9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p>1、计划组织开展监狱巡回检察,发现监狱存在的问题并督促修改,案管部门通报的核心业务数据达标率达到 80%,检察建议采纳率达到 90%,监狱巡回检察覆盖率达到 20%; 2、应对全省敏感、复杂案件,做好舆情应对、案件指导工作,舆情妥善处理率达到 90%; 3、购置办公设备、办案专用设备及信息化设备,提升检察工作信息化水平,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1900 万元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办案差旅费报销完成率	=100%
				巡回检察开展次数	≥30 次
				第一检察部: 普通犯罪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第二检察部: 重大犯罪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第三检察部: 职务犯罪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第四检察部: 经济犯罪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第五检察部: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第六检察部: 民事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第七检察部: 行政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第八检察部: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第九检察部: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第十检察部：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全省检察机关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信创版）中间件采购项目	=1项
			甘肃省检察机关数据共享平台建设项目	=1项
			甘肃省检察机关移动侦协网建设项目	=1项
			甘肃省检察机关“陇检智星”大型建设项目	=1项
			全省涉案财物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1项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数据中心备用配电设备采购项目	=1项
			监管信息和监控视频管理中心项目（第一期）	=1项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数据中心高性能信创资源扩增项目	=1项
			办公耗材、用品购置工作完成率	=100%
			租赁网络专线条数	≥193条
			印制期数	≥10期
			委托业务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全省检察机关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信创版）中间件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甘肃省检察机关数据共享平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甘肃省检察机关移动侦协网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甘肃省检察机关“陇检智星”大型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全省涉案财物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数据中心备用配电设备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监管信息和监控视频管理中心项目（第一期）验收合格率	=100%
			检察工作网数据中心高性能信创资源扩增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办公耗材、用品验收合格率	≥95%	
			印刷质量合格率	≥95%	
			案管部门通报的核心业务数据达标率	≥80%	
			委托业务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办案差旅费报销及时性	及时
				委托业务及时性	及时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巡回检察及时性	及时
				全省检察机关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信创版）中间件采购项目及时性	及时
				甘肃省检察机关数据共享平台建设项目及时性	及时
				甘肃省检察机关移动侦协网建设项目及时性	及时
				甘肃省检察机关“陇检智星”大模型建设项目及时性	及时
				全省涉案财物管理系统采购项目及时性	及时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数据中心备用配电设备采购项目及时性	及时
监管信息和监控视频管理中心项目（第一期）及时性	及时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数据中心高性能信创资源扩增项目及时性	及时				
办公耗材、用品购置及时性	及时				
印刷期刊及宣传册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20	社会效益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维护	
			舆情妥善处理率	≥98%	
生态效益	维护生态环境、保障生态秩序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促进作用	显著
				有效保障检察工作的开展	保障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跨部门协同满意度	$\geq 85\%$	
			干警满意度	$\geq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培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p>计划组织检察机关相关人员参加国家检察官学院、组织部调训、单位内部培训等,学员满意度达到85%以上,切实提高全省检察机关干警履职尽责能力和综合执法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司法帮助。</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340万元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参加国家检察官学院、组织部调训人次	≥70人次
				举办单位内部培训班期数	≥17期
				举办全省检察工作人员培训班期数	≥17期
				每期培训天数	≥3天
				培训干警人次	≥1600人
				专家人员安排数量	≥120人
			质量指标	培训考核通过率	≥85%
				培训课程合理性	≥95%
				培训标准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20	社会效益	培训人员专业素质提升程度	提升
培训对象覆盖率				≥80%	

			可持续影响	对推进检察队伍建设的影响程度	显著
				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司法帮助	显著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训学员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设施维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6.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燃气采暖锅炉、技侦楼设施的维修和消防设施、中央空调的维保等 4 类维修项目, 保障我院正常运转, 提升干警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56 万元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项目种类	≥4 类
				维修维护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20	社会效益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保障
			可持续影响	延长设备及房屋使用率	≥3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72.5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0.00			
	上年结转资金	192.59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为开展业务工作所需的房屋建筑日常管理维护服务、院内实行 24 小时值班服务、清洁保洁服务、会议服务、绿化养护服务、地下车库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改善我院工作环境;及时处理物业投诉事项,做到 100%处理投诉事项,为我院正常运转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680 万元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房屋管理及维修养护	≥95%
				物业管理人员数量	=106 人
				主楼及西楼物业管理面积	=47000 平方米
				维修保养电梯数量	=11 部
				锅炉运行配备人员数量	≥2 人
				高压配电室配备人员数量	=6 人
				消火栓及消防带巡查次数	=14 次
				每日卫生清洁次数	≥2 次
				公共部位亮灯率	≥98%
				会议服务完成率	≥95%
	提供绿化养护工作次数	≥100 次			
质量指标		物业投诉处理率	=100%		

			保洁覆盖率	≥98%
			电梯维护维修保养验收合格率	≥95%
			水电暖气物业等保障度	=100%
			基础设施设备设施完好率	≥95%
			绿化植物成活率	≥85%
			消防系统完好率	=100%
			房屋管理及维修养护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物业投诉处理及时性	及时
			房屋管理及维修养护及时性	及时
			水电暖服务及时性	及时
			会议服务及时性	及时
			保洁服务及时性	及时
			绿化养护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20	经济效益	日常办公能耗情况	下降
		社会效益	改善检察机关的工作环境	改善
				基础设施施工运行保障性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保密密码及网络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p>1、按计划开展涉密载体集中销毁;通过平台化建设,对涉密系统进行统一规划与管理,做到可预防、可管控、可追溯;对省院涉密信息系统中涉密专用计算机、涉密专用服务器、涉密专用存储、涉密专用打印机、扫描仪等专用设备软硬件进行管理;对全省检察机关机要机房密码设备的物理安全防护进行全方位加强。2、完成日常网络运维工作,保证全省检察机关检察工作网、检察专线网、省院互联网三大网正常运行,全年不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故;同时做到应用系统故障排除率达到100%,保障各类数据安全,不发生数据丢失或损毁事故。</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1500 万元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涉密载体集中销毁次数	≥6 次
				保密设备购置完成率	≥95%
				网络运行维护完成率	≥95%
				机要培训及宣传参与人数	≥2000 人次
				保密设备维修维护数量	≥2400 次
				涉密网络使用人数	≥300 人
				采购检察政务内网线路租赁项目	=1 项
				采购网络与硬件系统运维服务	=1 项
				采购信息系统等级测评服务	=1 项
				质量指标	40
	保密设备故障排除率	=100%			
保密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保密设备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三大网正常运行率	=100%
			涉密网络覆盖率	=100%
			检察政务内网线路租赁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网络与硬件系统运维服务合格率	=100%
			信息系统等级测评服务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保密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开展机要保密及宣传及时性	及时
			涉密载体集中销毁时限	=2月/次
			网络运维及时性	及时
			开展检察政务内网线路租赁项目及时性	及时
			开展网络与硬件系统运维服务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20	社会效益
保密信息泄露事故发生数	=0起			
重大网络安全事故发生数	=0起			
可持续影响	维护网络信息安全有效性		显著	
	促进涉密领域国产化替代		促进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干警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6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购置公务用车、执法执勤车辆, 为我院干警出行及跨部门综合执法执勤提供高效的用车保障专用设备; 2、购置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 保障我院干警正常工作, 提高干警办公效率, 提升检察机关工作质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1600 万元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购置数量	=1 辆
				执法执勤用车购置数量	=1 辆
				公务接待每人每天标准	≤100 元
				委托业务工作完成率	≥9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85%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完成率	≥85%
				会议服务完成率	≥85%
				支付电费次数	≥10 次
				专用及办公设备购置完成率	≥85%
				办公耗材、用品购置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公务用车验收合格率	=100%		
执法执勤用车验收合格率		=100%			

				委托业务工作合格率	≥85%	
				维修维护质量合格率	≥85%	
				专用及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验收合格率	=100%	
				办公耗材、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会议成果形成率	≥85%	
				招待标准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公务用车购置及时性	及时
					执法执勤用车购置及时性	及时
					委托业务开展及时性	及时
					维修维护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专用及办公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及时性	及时			
		办公耗材、用品购置及时性	及时			
		会议开展及时性	及时			
		公务接待及时性	及时			
		支付电费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20	社会效益	公共服务效率提高率	≥85%
					保障会议顺利召开	保障
可持续影响	保障检察业务工作开展			持续		
	持续发挥检察职能的提升程度			显著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部门协调满意度	≥90%		
			单位干警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1、针对群众身边公益受损突出问题提起公益诉讼，完成全年公益诉讼检察案件办理工作，已生效判决公益诉讼案件法院支持率达到95%。2、完成案件委托方委托的检验鉴定案件。3、采购检验鉴定业务所需装备，提升硬件设施水平，提高检验鉴定准确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400 万元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完成率	=100%
				购置专用设备完成率	≥95%
				办公设备、办公耗材及用品购置完成率	≥95%
				受理案件的种类	≥4 类
				检验鉴定次数	≥13 次
			质量指标	委托业务工作完成率	≥95%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95%
				配套设备到位率	≥95%
				委托业务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检验鉴定准确性
	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检验鉴定及时性	及时		

			购置专用设备及时性	及时
			设备安装调试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20	社会效益	检验鉴定效率提升率	≥90%
			有效保障检察工作的开展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	公益诉讼社会知晓度	提高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单位干警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院“两房”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13.8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00				
	上年结转资金	3,113.88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 12309 功能性用房装饰装修和技侦楼维修改造,有效改善办公环境,确保办案工作安全,为干警提供安全、舒适的办公环境,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1300 万元	
				装修建设标准	≤1000 元/平方米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12309 功能性用房装饰装修面积(室内)	≥382 平方米	
				12309 功能性用房装饰装修面积(室外)	≥240 平方米	
				技侦楼维修改造	≥4726 平方米	
			质量指标	12309 功能性用房装饰装修验收合格率	=100%	
				技侦楼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维修改造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起	
				资金拨付过程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12309 功能性用房装饰装修及时性	及时
					技侦楼维修改造及时性	及时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20	社会效益	对办公办案环境的提升程度	显著
			生态效益	推动采用节能环保建筑材料，倡导绿色健康环保理念	推动
			可持续影响	对保障单位安全，稳定运转，发挥检察职能的提升程度	显著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干警满意度	≥85%
				第三方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9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39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离退休党支部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3.39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离退休党员评价	满意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离退休党支部活动开展时效	及时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发放学习资料	≥127 份
				覆盖党支部数	=5 个
				组织离退休干部党员活动	≥3 次
			质量指标	活动参与率	≥85%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20	经济效益	离退休党员受益率	=100%
社会效益			离退休党员生活幸福指数	提升	

			生态效益	离退休党员组织生活	丰富
			可持续影响	离退休党员干事积极性	提升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员满意度	≥90%